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3-046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15:00—2023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57	雅葆轩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2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2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童刚先生代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发展计划，制定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管理，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非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方式：0553-23928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